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167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歪逗嗨

申请人 福建燕尔乐本草银耳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极乐村高祥路68-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胜融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